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5,2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54,806,603.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483,396.2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年产100万台显示器支架及35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的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其中年产升降办公桌15万台的项目实施，并相应增加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为实施地点，同意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年产100万台显示器支架及35万台升降台

（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转入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同意公司及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2”）与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下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项乐宏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甲方1、甲方2、乙方及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393573917538	年产100万台显示器支架及35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年产100万台显示器支架及35万台升降台（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及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

监督权。甲方 1、甲方 2 及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 1 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 1 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信、水耀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1 及甲方 2 帐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帐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1 及甲方 2 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1 及甲方 2 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2 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帐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帐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相关要求向甲方 1、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帐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帐户情形的，甲方 1 及甲方 2 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帐户。

9、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帐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